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乐伍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赖其聪先生、王少武先生、余江炫先生、于同双先生、王亚波先生、李青海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赖其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余江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